**中国科学院大学**

**植物培养室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UCAS-E20161004**

**中国科学院大学**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谈判邀请书

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及特殊条款

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范书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中国科学院大学（招标人）就“植物培养室”，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以下所需货物及服务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1、项目编号： UCAS-E20161004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植物培养室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  |  |
| --- | --- |
| 货物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 植物培养室设备、实验室配套改建材料及安装 | 27.00 |

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对该包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拆分，不完整的报价将被拒绝。竞争性谈判及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以包为单位。

2、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谈判开始时间：2016 年 1 月29日9:00，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19号（甲）办公楼第四会议室。

采购人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招标人）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19号（甲）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条目号** | **内容** |
| --- | --- |
| **3** | **合格的供应商** |
| 3.1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9** |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 9.1 | 为了谈判响应文件的规范和统一，供应商须按以下两部分组成及顺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应由供应商对以下目录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附件1--报价函（统一格式）\*附件2--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附件3--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附件5--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统一格式）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6-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提供）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6-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供应商必须提供）6-4 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如：质量认证、荣誉证书等）附件7--货物技术说明文件（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附件8--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需同时提供国内售后服务网点分布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说明)附件9--对于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的响应及承诺附件10--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注：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应答简单复制谈判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未提供基本技术参数指标和功能描述的，将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
| **11** | **报价** |
| 11.1 | 供应商需报出谈判文件中分项报价表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 |
| 11.5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详见第五部分 |
| \*11.6 | 1.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对本谈判文件技术规范书中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只对部分内容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
2. 进口产品以 美元、欧元及主要外币 报价，价格条件为CIP指定到货港；国内产品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中需包括制造、装配和发运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
3. 上述价格的构成须按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附件3分项报价表中格式要求详细列出。
 |
| **12** | **报价货币** |
| 12.1 | 报价货币：进口产品：美元、欧元及主要外币国内产品：人民币 |
| **14** | **报价有效期** |
| 14.1 | 报价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90日内。 |
| **15** |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
| 15.1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17** |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 17.1 | 详见谈判邀请 |
| 17.3 | 详见谈判邀请 |
| **21** | **评审的原则和方法** |
| 21.2 | 评审办法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供应商的成交候选排序，并推荐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2. 谈判小组经与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谈判后，将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1） 如果经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技术参数（“\*”参数）或超出偏差范围，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和配置进行报价，如有缺漏项，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
| **22** |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
| 22.2 | 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3.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4.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6.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号条款要求或超出偏差范围，产品技术要求和配置有缺漏项的；**
7.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8. **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供应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报价的；**
10. **供应商需就全部谈判产品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报价将被拒绝；**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报价文件中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超过6项（不含6项；）**
13.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谈判小组可根据用户的支付能力，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
| **25**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5.1 | 参见21.2。 |
| **31** |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 |
| 31.1 |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不超过±10% |
| **32** | **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1%收取。此项费用无须单列，但须计入报价总价。 |
| **其他** | （1）投标单位如果对谈判文件有不清楚的问题，投标方必须在收到标书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2）参加谈判时，请携带以下样品 ( 注明材料化学成分、制造商、工艺说明、用途等)：****（1）洁净板材料：材料10x10cm一块****（2）水槽下水管材料: 20cm长一节****（3）补光灯：钠灯补光灯、植物补光灯各一个****（4）其他材料**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采购人”指 中国科学院大学 。

2.3 “货物”指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规范书中所列的产品、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包括虽未载明但在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产品、工具等。

2.4 “服务”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提供的技术支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谈判费用**

4.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谈判文件说明**

1.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谈判邀请书

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及特殊条款

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范书

1.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6.3 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4 在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后的谈判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采购需求，并将有关调整内容告知所有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可据此调整最终报价。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8、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2.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第四部分附件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文件。

**11、报价**

11.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附件的报价表格式填写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

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的报价相一致，且已包括供应商若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价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1.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1.4 供应商按上述11.1 和12.1款要求报价并填写报价仅供采购人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1.5分项报价表应包括：

(1)主机和标准附件价格

(2)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及《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其它服务费用。

(4)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报价货币**

12.1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币种填报。

**14、报价有效期**

14.1 谈判响应文件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地报价将视为非响应性应答被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往来。

**15、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书面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5.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人代表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5.4 传真或邮递报价概不接受。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分别以封装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字样。

16.2 封装袋封面均应注明：

1.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正本或副本
2. “在2015年 月 日 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3 如果未按17.1和17.2条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6.4 报价信封内须装有如下内容：

（1）报价函原件

（2）报价一览表（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应同时附有内容相同的报价表）

**17、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17.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地点。

17.4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和拟派本项目主要负责的项目经理必须出席竞争性谈判。

**18、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的谈判响应文件。

**19、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

19.2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或“撤回报价”字样。

19.3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且已提交最后报价至14款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及评审**

**20、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小组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在评审和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谈判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谈判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21、评审的原则和方法**

21.1 评审原则：

1）评审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性谈判；

3）对所有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

21.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恰当地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2.2 谈判小组将拒绝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非响应性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23、竞争性谈判**

23.1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其进行谈判。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谈判响应文件和报价，以及必要时根据本须知6.4款所进行的调整，谈判小组将与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并根据各轮次的谈判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为保证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合法权利，整个谈判过程对每个供应商都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

**24、最终报价**

24.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当多名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同为最低且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对相关供应商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根据比较结果出具评审意见，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6、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6.1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六、 授予合同**

**27、合同的授予标准**

27.1 除[第26款](#_授予合同)规定外，合同将授予谈判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7.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28、资格后审**

28.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谈判小组有权进一步审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报价。在此情况下，谈判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9、成交通知书**

29.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1、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

31.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 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予以增减。

**32、中标服务费**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中标服务费。**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及特殊条款**

（供供应商参考）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要素

(a)“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b)“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c)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d) “技术要求”指的是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即合同附件2。

1.2 实体

(a)“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或其指定的采购代理机构。

(b)“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c)“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a)“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或其它材料。详见合同附件

(b)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详见合同附件

(c)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d)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活动

(a)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b)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 备件、 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c) “调试” 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d)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a) “项目现场”指的是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b) “天”指日历天数。

(c)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d)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e)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4．标准

4.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4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5.5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6．知识产权

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4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 7．检验和测试

7.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7.2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7.3卖方须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和合同规定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其后进行集中培训，系统进入试运行期。系统连续成功运行90天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系统验收期应最晚不迟于交货后180天内。

7.4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7.5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包装

8.1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 9． 装运标记

9.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收货人

 B合同号

 C 目的地

 D货物名称和箱号

 E毛重／净重(用 kg表示)

 F尺寸(长×宽×高用 cm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 10.装运/交付条件

10.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0.2 最终用户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0.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0.4 最终用户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0.5 最终用户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 11．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 12．交货和单据

12.1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2.2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2.3交货的时间、地点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13．保 险

13.1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 14. 运 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 支付海关监管费、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5．伴随服务

15.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实施所供货物的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1.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2.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并根据合同提供集中培训。

15.2 卖方应提供附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6.备 件

16.1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l)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6.2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的备件。

### 17．质量保证

17.1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7.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7.3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7.4  **除另有规定，本保证应在：货物现场测试合格交验后\_\_\_个月内保持有效。**

17.5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7.6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7.7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7.8 卖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a）买方不恰当地操作和维护

（b）正常的磨损

（c）使用了不是卖方提供的货物

（d）买方或第三方对货物做出的修改，而事先没有得到卖方的确认许可；

### 18.索 赔

18.1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 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

18.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扣回索赔金额。

18.3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函。

### 19.付 款

20.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20.价 格

21.1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 21.变更指令

21.1 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和／或

(4)卖方提供的服务。

21.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 22．合同修改

22.1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23．转 让

23.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 24．分 包

24.1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 25．卖方履约延误

25.1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除了合同条款第29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6．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6.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七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26.2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7．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l)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或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8.不可抗力

28.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l)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或

(2)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1.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

31.1国内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经协商不成的，则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国外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提交仲裁。

31.2.1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中国境内进行。

31.2.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2.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1.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2. 合同语言

32.1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3 适用法律

33.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34.通 知

3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要对方经书面确认。

3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5.税费

35.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6.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一份。

36.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l) 合同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货物，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

(2) 技术要求

(3) 合同实施计划

(4) 履约保函

(5) 预付款保函

(6) 付款计划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2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采购人）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成交供应商

1.5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13.3 交货时间要求:详见“第五部分：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范书”

 交货地点要求：买方指定地点

\*18.4 质量保证期：详见“第五部分：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范书”

\*20.1 付款方式：

**对于国产产品:**

(1)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款。

(2)检验合格后付款：合同货物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买方确认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货款。

(3)质保金：合同总金额的5%为质保金。在全部合同货物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买方确认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满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5%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对于进口产品:**

采用电汇和/或即期不可撤消信用证等国际贸易支付条件支付：

90%凭合同要求单据支付；进口设备合同生效后，对外开出90%信用证，由开证银行见运单付款

10%凭用户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验收报告支付。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出具的货物质量验收报告书，在20天内电汇付清10%余款。

**合同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货合同**

**合同号：**

**货物名称：**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报价函（统一格式）

\*附件2--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3--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5--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统一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提供）

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6-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供应商必须提供）

6-4 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如：质量认证、荣誉证书等）

附件7--货物技术说明文件（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附件8--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需同时提供国内售后服务网点分布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说明)

附件9--对于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的响应及承诺

附件10--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附件1、报价函格式**

致：中国科学院大学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谈判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递交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9条要求的所有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

5、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制造商名称/国别 | 价格条件 | 报价币种 | 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日 期：

# 附件3、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主要规格型号/描述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2 | 专用工具 |  |  |  |  |  |
| 3 | 安装、调试、验收 |  |  |  |  |  |
| 4 | 培训 |  |  |  |  |  |
| 5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  |  |  |  |  |
| 6 | 质保期 |  |  |  |  |  |
| 7 | 其他伴随服务费用 |  |  |  |  |  |
| 8 | 总计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可另页描述。

#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5：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格式**

采购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谈判文件技术需求条目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 谈判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注：**

* 1. **本表须针对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书逐条应答；**
	2. **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谈判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3. **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附件6-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第五部分：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范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编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植物培养室设备 | 1 | Tled植物补光灯 | 盏 | 108 |
| 2 | 农用钠灯补光灯 | 盏 | 6 |
| 3 | 顶光led补光灯 | 盏 | 12 |
| 4 | 补光灯高度调节架（垂直调节） | 桁 | 2 |
| 5 | 新风交换通风机 | 套 | 2 |
| 6 | 种植模式人工控制系统 | 台 | 2 |
| 7 | 室内循环风扇 | 台 | 2 |
| 8 | 短日照电动窗帘 | 樘 | 1 |
| 9 | 移动式水稻栽培床 | 架 | 12 |
| 10 | 储物架 | 个 | 1 |
| 11 | 配土台 | 个 | 1 |
| 12 | 洗刷水槽 | 个 | 1 |
| 13 | 肥料混合池 | 个 | 1 |
| 植物培养室配套改建材料及安装 | 1 | 墙体洁净板及安装（含中空玻璃窗及户门） | m2 | 120 |
| 2 | 屋面洁净板及安装（含检修口) | m2 | 41 |
| 3 | 给排水管道及洗涤盆及安装 | 项 | 1 |
| 4 | 供暖管道及散热器及安装 | 项 | 2 |
| 5 | 配电箱及电缆敷设 | 项 | 3 |

注：交货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以海运提单日期或空运运单日期为准。

质保期从验收后起计算。**技 术 规 格**

**1、工作条件**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都应符合下列要求：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和相对湿度为**9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1.2 适于在电源**220V（±10％）/50Hz**、气温摄氏**+15℃～＋30℃**和相对湿度小于**80％**的环境条件下运行。**能够连续正常工作。**

1.3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如果没有这样的插头，则需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1.4 如产品达不到上述要求，投标人应注明其偏差。如仪器设备需要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温度、湿度、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加以说明。

**2、本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3、如在具体技术规格中有本总则不一致之处，以具体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植物培养室设备等**

**一、项目实施要求**

（一）投标产品应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环保、安全等标准进行制造，并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中标人确定后，甲方保留对所招标家具进行变更、调整的权利。中标的投标人，在家具正式生产前，须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所有投标家具的最终设计稿和效果图，甲方确认后制造出投标家具样品，经双方确认后封存，作为货物验收标准。

（二）工艺：严格按国家和行业加工工艺流程规定执行.人造板制成品经双饰面封四边后再组装，封边材料与桌面的饰面单板材料一致。并必须符合下列标准的规定：

**1.强制性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代码 | 范围 | 内容 |
| 1 | GB 18580-200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 2 | GB 18581-200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 3 | GB 18583-200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 4 | GB 18584-200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2.质量及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代码 | 范围 | 内容 |
| 1 | GB/T 3324-2008 | 木家具 | 通用技术条件 |
| 2 | GB/T 3325-2008 | 金属家具 | 通用技术条件 |
| 3 | GB/T 3326 | 家具 | 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
| 4 | GB/T 3327 | 家具 | 柜类主要尺寸 |
| 5 | QB/T1951.1 | 木家具 |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
| 6 | QB/T1951.2 | 金属家具 |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
| 7 | QB/T 1241 | 家具五金 | 家具拉手安装尺寸 |
| 8 | QB/T 2454 | 家具五金 | 抽屉导轨　要求和检验 |
| 9 | GB/T 13668-2003 | 钢制书柜、资料柜 | 通用技术条件 |
| 10 | GB/T 5296.6-2004 | 消费品使用说明 |  |

（三）制造中的检验与测试：投标人的检验部门在家具制造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标准和规范，对家具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试验，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以便招标人进行监理。

（1）家具的制造必须置于质量监察机构或授权的检验机构的监督下。

（2）按国家有关法规或条例以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对家具进行质量监督检验。

**二、技术要求及规格参数（一）**

**植物培养室设备**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参数 | 品牌建议 |
| 1 | led植物补光灯 | 高光Led水稻专用，功率200W | Philips等同档次品牌 |
| 2 | 农用钠灯补光灯 | 农用钠灯，功率400w | 格兰特等同档次品牌 |
| 3 | Tled植物补光灯 | 拟南芥专用，功率为16W | Philips等同档次品牌 |
| 3 | 补光灯高度调节架（垂直调节） | 电动调节升降灯架.灯架主体为热镀锌钢管、长度为3600mm,升降速度为2m/min |  |
| 4 | 新风交换通风机 | 500mm3/h通风量，不少于10次/h的换气次数 |  |
| 5 | 种植模式人工控制系统 | 对室内的通风、加温、降温、补光、短日照等进行自动控制，并可实现人工\自动转换，数据可输出，实现远程操控。温度控制设定：可设2组时间段的不同温度，如上图：第一时间段 从8点到20点期间空调的设定值为25℃；第二时间段 从20点到8点期间空调的设定值为22℃；补光参数控制：每组补光灯分为LED补光和钠灯补光。每个补光灯有4个模式，“0”关闭补光灯功能；“1”只有第一段参数有效；“2”第一段参数和第二段参数有效；“3”三段参数均有效。新风/微风系统参数设置：每天的上午7点到晚上的21点，在这个时间里，新风 微风系统没启动运行20分钟后，间隔停止运行5分钟。数据记录：每10分钟一次采集当前的室内温湿度。日期选择：“0”表示当天；“1”表示前1天；“2”表示前2天………以此类推。屏幕截取：点击此键，就会以JPG格式或者EX文档保存当前窗口到U盘。 |  |
| 6 | 室内循环风扇 | 风量为300m3/h的稳流风扇，保证生长室内温度、温度等环境因素的均衡一致。 |  |
| 7 | 短日照电动窗帘 | 特制独有的密闭导槽，符合短日照的光线要求。窗帘规格为1200\*1200mm，材质为高密度度无纺布。 |  |
| 8 | 移动式水稻栽培床 | 规格为800\*850\*600mm穴盘床架，可自由移动，床架主体为D25mm热镀锌管材 |  |
| 9 | 储物架 | 材质为50\*50\*3mm浸塑角钢,规格为1200\*600\*2000mm(L\*W\*H) |  |
| 10 | 配土台 | 主体为热镀锌管材，面层材料为不锈钢，规格为1200\*600\*600mm(L\*W\*H) |  |
| 11 | 洗刷水槽 | 不锈钢材质，规格为800\*400\*300mm(L\*W\*H) |  |
| 12 | 肥料混合池 | 不锈钢材质，规格为800\*800\*600mm(L\*W\*H) |  |

**植物培养室配套改建材料及安装**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参数 |
| 1 | 墙体洁净板安装（含中空玻璃窗及户门） | 双面层厚度为0.4mm浸塑钢板 ,保温材料岩棉，密度为10kg/m3。均采用洁净化设计，安装防尘铝制角线,规格为50\*50\*2.5mm圆形铝角。 |
| 2 | 屋面洁净板安装（含检修口) | 双面层厚度为0.4mm钢板 ,保温材料为岩棉，密度为10kg/m3。均采用洁净化设计，安装防尘铝制角线，规格为50\*50\*2.5mm圆形铝角。 |
| 3 | 给排水管道及洗涤盆安装 | 管道为PPR管材，管径为DN25mm. 洗涤盆尺寸为600\*400\*300mm不锈钢洗盆。 |
| 4 | 供暖管道及散热器安装 | 管道为热镀锌管材，规格为DN 25,散热器为铜铝双层散热器，规格为1500\*400mm |
| 5 | 配电箱及电缆敷设 | 配电箱为600\*400\*250mm.电缆为3\*15+10mm2铜芯电缆。 |

**三、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1.物品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只**表明**设备货运信息,查看外观是否有损。在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7-10天内，中标商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开箱、安装、调试，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每套安装调试和验收期不应长于15个工作日。

2.安装调试及所需材料工具：投标方到买方合同设备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安装调试所需工具由投标方自备。

3．全程免费安装

（1）投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直到产品正常使用，其费用由投标人负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根据施工进度，招标方有权调整交付及安装的时间和进度，投标人要积极配合。

4．安装完成后，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产品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产品具备产品合格证（环保及性能）；

（4）安装调试运行正常。

**四、售后服务**

 （一）售前服务

 1．为业主提供专业的全方位咨询服务

 2．专业的技术人员免费提供设计，测量，配置等服务

 （二）售中服务

 1．专业的实验台安装人员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

 2．专业技术人员给与培训，使用，保养等服务

 （三）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三年，时间自产品安装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一旦产品发生质量(含安装问题)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应在北京设有常驻维修服务机构（应有备件），并有强有力的售后服务支持。

3．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质保期过后的耗材及维修保养费用要以优惠价格提供（列出清单）。

**五、到货检验**

1. 产品到达采购人现场后或安装好2个月内，采购人有权委托质检单位对成品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2. 交货地点：中国科学院大学玉泉路园区或协商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合同签定后1个月或协商交货安装时间